

新北市於道路上舉辦歌仔戲推展公演活動申請計畫書

壹、申請人資料：

一、機關團體名稱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大章）

二、代表人或負責人：

（一）姓名：林○綺（小章）

（二）生日： 年 月 日

（三）統一編號（身份證字號）：

（四）聯絡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8樓

（五）聯絡電話：2960-3456

三、法人、公司或團體立案登記證明文件（本府機關免附）

四、聯絡人：

（一）姓名：張小明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2960-3456 分機 4595

（三）行動電話：0910-123456

貳、使用內容：

一、辦理活動時間：101年5月15日18時

至101年5月15日22時

二、活動地點：板橋區

三、使用道路範圍：區運路（街）○○號至○○號（檢附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、活動舞台或攤棚之規模圖說）

四、使用時間：101年5月14日0時（開始設備架設）

至101年5月16日24時（設備拆除及清潔完成）

參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活動目的：推廣宣揚中華傳統文化

二、活動方式：

（一）請述明活動之主要對象及主題：針對本市當地民眾，藉由歌仔戲表演活動，以傳統故事演出方式，傳達忠孝精神。

（二）本活動預定邀請來賓：新北市市長及市議員等

（三）本活動預定參加人數：約1500人

三、活動內容

涉及義賣、捐募或醫療等行為，已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並檢附核准函文。

未涉及義賣、捐募或醫療等行為。

本府各機關所主辦活動已簽奉首長核准簽呈影本。

肆、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（備）

一、舞臺：20 公尺*30 公尺之立體舞台

二、燈光音響設備：主舞台上高架燈光音響及 3 座環繞音響。

三、其他必要之設施，如

（一）活動宣傳騎幟：於文化路、漢生東路、中山路 1 段、民權路等路段，於舉辦活動前 2 週申請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約 200 組，藉以加強宣導本活動。

（二）活動現場指引標誌：於活動場所之各路口掛設指引標示排共 12 座。

（三）現場舞台背板：主舞台布景

伍、安全管理措施：

一、環境清潔維護及垃圾清潔：請自組清潔維護隊或委託專業清潔公司，於活動期間、活動結束後負責現場清潔及場地復原工作，活動後並將垃圾清離現場。

二、醫療工作：設置醫療服務站（於附圖說明設置地點），負責緊急醫療救助並派專人（指受過醫療專業訓練之人員）負責醫療服務站。

三、消防安全維護：為確保活動安全進行，活動會場應留設 4 公尺以上淨寬及 4.5 公尺以上淨高道路（通道），供消防車輛出入。

四、為維護活動現場秩序及避免影響鄰近商家之營業，將視情形加派 15 位保全人員或工作安全維護人員，活動全程派 50 位工作人員著制服並配戴工作證以資辨識，或協調 20 位義交支援，現場並用黃色警示繩區隔現場，以維護現場秩序及確保人員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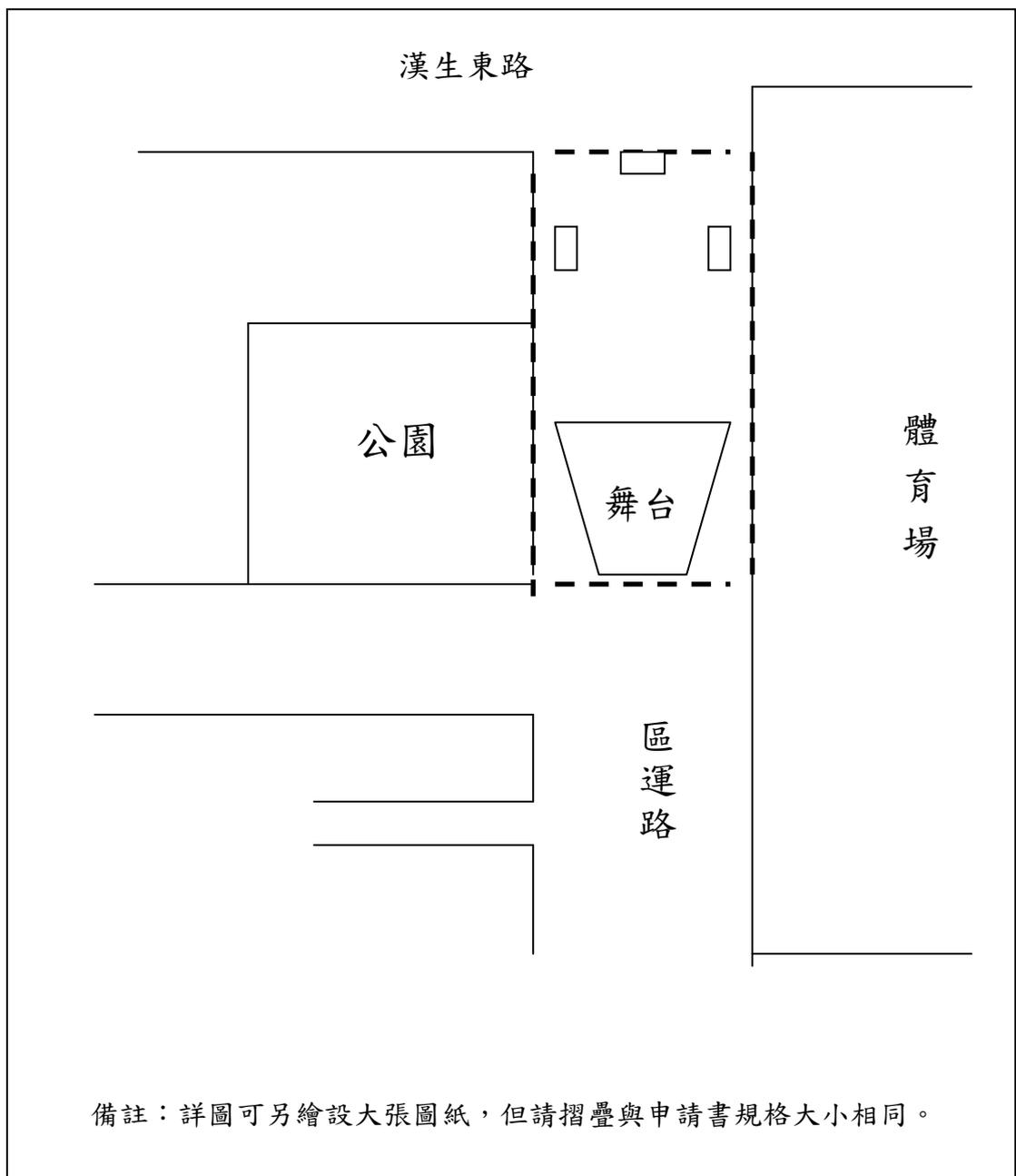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將由申請單位分別依人為因素或天然因素，訂定緊急事件處理

流程方式於需求時能有所依循使用。

陸、善後復原計畫：

- 一、為避免破壞現有路面及公共設施，現有活動告示牌及使用工程架設，都以活動方式搭設，如有造成路面受損或公共設施損毀，應負修復全責。
- 二、活動結束後，以最迅速的方式於申請核准時間內，將活動場地恢復原狀並負責將場地清潔及垃圾清離現場。

柒、活動現場規劃詳圖：(請依申請地點繪製)



本申請人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0 時（開始設備架設）至 101 年 5 月 16 日 24 時（設備拆除及清潔完成），假新北市板橋區區運路（○○號至○○號）道路上舉辦『歌仔戲推廣公演活動』，茲出具本切結書以為證明活動現場恢復原狀，同時做好清潔維護工作。若經查證現場公共設施因本活動受損或未完成清潔維護工作，本申請人願無條件負擔賠償責任或全額所需費用。

申請人：

機關團體名稱：新北市府文化局（大章）

代表人或負責人：林○綺（小章）

統一編號（身份證字號）：

聯絡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8 樓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1 0 日